



江西修河永修段超历史最高水位线 哪里就有险情哪里就有政法干警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钟宗林 蔡浩

一边是万亩良田，一边是滚滚洪水。站在鄱阳湖五大水系之一的修河永修段堤坝上，放眼望去，一面面鲜红的党旗迎风飘扬，一座座简易哨所随大堤延伸。

修河，以其水行修远而得名，是江西省九江市境内最大的河流，也是长江中下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沿岸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水取水地。7月2日，受持续暴雨和上游来水共同影响，修河水位快速上涨。据江西省修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数据，截至7月2日21时，修河永修段水位达23.72米，超警戒水位3.72米，打破了1993年23.63米的历史最高水位线。

入汛以来，永修县政法系统把抗洪抢险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提前行动，严阵以待，与广大人民群众一道，积极做好应对洪水、强降雨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和人员转移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构筑起防汛抗洪的“铜墙铁壁”。

巡堤查险不留死角 加大宣传增强防范

7月2日，永修县进入防汛的关键时期。当日7时左右，永修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荣对辖区立新圩堤所有险工险段、泡泉点又仔细巡查了一遍。他眼里布满血丝，整个人看上去有些疲惫。

这一天，是李荣上堤值守的第七天。面对《法治日报》记者，他直言不讳：“今年的防汛形势不容乐观，特别受湖区洪水顶托和前期降雨影响，修河水位正不断攀升，因此巡堤查险是关键，绝不能有丝毫懈怠。”

堤坝不远处，永修县公安局立新派出所所长邹军也在认真检查每一处可能出现的渗漏点。他所在的辖区，一头枕着修河，一头面向淮河，防汛压力巨大。

6月24日起，邹军便全身心投入抗洪工作，除了巡堤查险，还要承担治安、打击违法犯罪等任务，每天几乎要忙到后半夜才能躺下来眯几个小时。

记者看到，在立新圩，像邹军这样坚守大堤的政法党员干部有300多人。哪里就有险情，哪里任务最紧急，他们的身影就出现在哪里。他们按照巡堤查险“四六”要诀，开展24小时不间断巡查，确保不留盲点、不留死角。

在加强巡查的同时，永修县委政法委坚持多渠道宣传，线上在“平安永修”微信公众号及时转发气象预报、预警，为网格员“设闹钟”，组织网格员利用社区居民群、微信朋友圈转发天气预警信息，确保广大居民群众及时掌握天气“晴雨表”；线下则用好“网格+平安志愿者”力量，开展入户走访，发放防汛手册5000余份，开展防汛知识宣传300余次，努力扩大防汛宣传覆盖面和知晓率，引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救互救准备，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党员干部奋战一线 遏制隐患排除险情

6月25日21时25分，巡堤人员在立新圩中村段堤角旁发现一处大泡泉，浑浊的水不断往外冒，情况危急。

发现险情后，永修县委政法委以及公安、交警等部门迅速响应，按照县防汛指挥部部署安排，各自组成30人的抗洪突击队，立即赶赴险情现场。由于恰逢深夜，持续的强降雨已将水明渠完全淹没，无法确定泡泉的具体位置和大小。李荣与立新圩领导干部、技术人员现场研判后，决定先抓紧筑筑反滤围井，以护住泥土、分散水压的方式遏制隐患，为后期成功排除险情赢得了宝贵时间。

风雨坚守，彰显责任担当。永修县人民法院组织全院干警下沉防汛一线，轮流值守在除险镇镇北村堤防责任段，以“严”字为先，从明确责任、强化工作纪律、安排值班值守人员等方面进行周密部署，确保遇突发险情、灾情时，能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应对、早处置。

随着防汛应急响应不断升级，永修县人民检察院23名女干警以“巾帼不让须眉”的豪情和实干，穿上雨衣雨靴，对挂点联系乡镇的圩堤两侧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排查，对泡泉渗水等情况及时做好标记、加固等工作。一个支部，就是一个战斗堡垒。截至目前，永修县共有32个政法系统基层党组织奋战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最前沿，并先后成立党员先锋队12支，设立党员先锋岗26个，党员责任区5个，全面压实值班值守、巡堤监测、防汛值班“零报告”等制度，累计消除泡泉点隐患200余个。

全面排查劝离群众 暖心服务稳定人心

“没电，安全！”暴雨如注，永修县网格员张小勇忙对着辖区路灯杆进行巡查检测。

“县里启动防汛四级响应以来，网格员就全员上岗，以村路为界，对网格开展全面巡查，尤其是低洼地段、易涝区域。”张小勇告诉记者，汛期来临前，他们就落实常态化巡查制度，对点周边圩堤、雨水井井盖堵塞等隐患情况开展排查，发现隐患问题随查随清，发现圩堤异动等困难问题及时上报县综治中心，并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截至目前，永修县网格员对辖区内的384个村（居）网格均开展了全面排查，累计排查出隐患点119处，已全部整改到位，劝离防汛堤群众50余人。7月2日凌晨1时，永修县艾城镇西湾、高桥、朱村等地连续告急，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朱学谦带领公安民警防汛抢险突击队迅速赶到现场，疏通防汛通道，连夜将涉险地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妥善安置。

因雨势过大导致水位上涨，永修县马口镇垦场村陈新组和陈九合乡潭湖村低洼村民面临被淹的危险。马口镇和陈九合乡政法干警冒雨雨绸缪，提前转移群众。他们与乡镇干部一道走进群众家中，通过喊话、询问等方式挨家挨户进行排查，将低洼处群众及家用电器等转移至安全地带。当天，成功劝离安置群众101户290余人。

人员安置是做好防汛工作的“后半篇文章”，汛情到来后，永修县公安局将警务室开在转移群众的安置点，不间断地开展巡逻防控，为群众提供高效救助和暖心服务，确保安置点治安秩序和谐稳定。

“我年纪都这么大了，就让我留家里吧！”永修县水上派出所民警胡峰耀在安置点值守时，看见80多岁的杨大娘在马路上来来去去，她不想住在安置点，想回到已经遭雨内涝的家。

胡峰耀立即对试图涉水回家的老人进行阻止，并联系社区干部及其家属。经反复沟通，民警决定将杨大娘转移至镇养老院，那里有很多与她年纪相仿的老人。杨大娘住进去后，内心安定了不少。

财产安全也是做好人员转移的关键。永修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等部门加强与县摄影协会沟通对接，运用无人机技术，确保群众安全安心。“我的家在前面一点，麻烦您让飞机再飞一点。”7月2日，永修县津津镇湖村入口处挤满了人。原来，这些人的家坐落在修河圩堤下，汛期到来前，他们被转移到村庄并得到妥善安置。他们挂念家，想回去看看，但路已被洪水淹没。于是，摄影协会工作人员通过操控无人机，飞入村民家中查看情况。

截至记者发稿时，永修天气虽已转晴，但汛情仍在持续。永修政法干警忙碌的身影依然穿梭在抢险救援一线。洪水不退，守护不止，他们用实际行动筑起一道坚实的“安全堤坝”。

“从一个火坑跳到另一个火坑” 未解决网贷逾期，花7800元找的“反催收”公司失联了

依法治理网贷乱象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张博图

“从一个火坑跳到另一个火坑。”24岁的债务人李森这样形容他找“咨询公司”进行“反催收”的经历。

两年前，毕业后“北漂”的李森因收入微薄，生活困难，便“求助”于各类网贷平台，最终陷入以贷养贷的恶性循环。2023年，李森的网贷总额超过20万元。为了解决沉重的债务压力，那些声称可以进行债务优化的“咨询公司”进入其视线。李森支付了7800元咨询费，“结果‘咨询公司’原先的承诺一项都没实现，最后还失联了。”

李森的遭遇并非个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美团安全管理部于2023年联合发布的《“反催收”黑灰产业现状危机及其治理研究报告》指出，国内“反催收”黑灰产业已从20世纪90年代的萌芽个体阶段发展成当前由非债务主体第三方主导的、有组织产业化阶段。《法治日报》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一些债务人“急病乱投医”，轻信“反催收”机构，不仅债务问题没解决，还被骗了一笔钱。

受访专家认为，该现象不仅损害了从业机构及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更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金融市场经营秩序，需要进一步明确“代理投诉”“反催收”等恶意逃避债务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标准，提高违法成本；金融机构和借贷平台应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畅通消费者投诉、征信异议等渠道；债务人须主动识别并拒绝“反催收”、代理投诉等非法组织和行为，妥善保护个人信息，避免遭受更大的经济损失。

反催收广告满天飞 减债免息明码标价

在社交平台一些关于“贷款”“逾期”的话题下，“反催收”广告比比皆是，其宣称“协商还贷”“不影响征信”“降低月供”。评论区有不少自称大额负债已经还债的“过来人”称“短短几天就处理妥当，没有被骗”。

记者加入了一个“负债姐妹上岸”的群聊，群公告显示“债务优化”团队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承诺对于逾期或者快逾期的贷款人提供免费咨询。进群不到3分钟，便有5个自称是处理债务的法务人员向记者发来消息，询问记者的欠贷经历后，纷纷介绍起所谓的贷款优化经验：

有人兜售银行产品——“针对名下有房有车或上班有社保公积金的客群可以授信一笔备用金（如贷10万元每月只用还210元），单笔最高可贷50万元！最快2小时放款”；

有人推荐处理债务的法务公司——“需要推荐一家不要定金不要寄手机卡先处理后付款的机构给你吧”。

在他们推荐下，记者联系了两家法律咨询公司，他们均自称是专业团队，“话术”如出一辙：首先询问是信用卡债务还是网贷债务，然后承诺信用卡可以协商停息分期，网贷可以协商延期缓催，还款期间不需要支付利息。

在获得记者提交的有关放贷平台和欠款金额内容的债务清单后，上述咨询公司给出的方案是：帮助欠贷人进行延期缓催，3年内将贷款还清即可，并保证贷款平台不会联系债务人的家人；咨询公司会与贷款平台协商降低对债务人的催收频次，会有部分回访电话确定债务人未失联，需要债务人有能力偿还时一次性结清还款。

当记者再次询问催收电话的处理方式时，对方称“你将电话设置呼叫转移，转接后由咨询公司接听”。

对于费用，上述咨询公司介绍，咨询和业务费用按照债务金额的4%进行收取。债务前期支付合同金及材料费200元，每办好一个欠债平台的催收服务，债务人支付咨询公司一笔费用。

另外几家自称帮助负债人“上岸”的机构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其开展的“反催收”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起诉书、举报书模板，在不同平台对银行进行举报，让客户获得与银行对话的“主动权”，最终通过协商达成停息缓催、延期分期等新的还款方案。“我们上百个投诉模板，包括做小本生意倒闭的，或父母生病影响你工作的，你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挑选。”一家机构的“维权专员”说，和银行协商分两种，如果短期内客户能拿出钱来还款，则可以和银行商议延后还款时间，一次性还清，金额一般比本金多一点点，基本上大额减免了逾期利息；另一种是免息分期，又称停息挂账，是把欠款（本金和利息）重新制定分期还款的方案，但是分期过程中不再



收取分期费和利息等其他费用。

“如果真的没有钱还，我们还可以提供‘通讯录防催’服务。”多家“反催收”机构提到，即利用软件技术把金融平台的号码进行标记拦截。机构利用新注册电话、网络电话、虚拟小号等IP将催收号码标记诈骗300次以上，达到电话运营商自动屏蔽的标准。

高价购买优化方案 竟然掉入另一陷阱

这些“反催收”机构的举措究竟有没有效？李森的经历是一个答案。他回忆说，当时见自己有所迟疑，“咨询公司”的工作人员发来了公司办公地址的视频录像，并承诺“签署合同”“优化失败全额退款”。“从视频上看，办公区挺大的，有好几层，环境也特别好。”李森放松了警惕，决定试一试。

而这却是李森掉入另一个陷阱的开始。支付7800元咨询费后，“咨询公司”给李森制定了一个看似完美的还款规划，包括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减免利息等。

双方签署合同后，李森被拉入一个社交群组，“咨询公司”要求他填写包含个人信息表格并告知工作人员开始处理他的债务。

过了一段时间，李森发现事情一直在“原地打转”——网贷公司仍会按照原计划要求还贷，一旦逾期，催收一刻不停，甚至通过短信威胁他。李森向“咨询公司”反映后被告知，“不用理，设置陌生号码呼叫转移，剩余的工作我们会去跟平台的人联系”。

李森仍然接到了大量的催收电话，他的通讯录好友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骚扰。至于延期还款方案，“咨询公司”称：等李森攒够钱，一次性还上就可以，其间网贷部分不用还利息，只需还本金。“这个方案毫无实质性作用。”李森说。

今年6月，李森再也承受不住催收压力，向父母“摊牌”。得到父母资金支持后，李森第一时间联系“咨询公司”，希望其履行承诺，与网贷公司协商减免利息归还本金，却发现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失联了。“群里没人回复我，公司电话成了写字楼物业的联系方式。”

最终，李森决定自己联系网贷公司，与其协商一次性结清并争取减免利息。经过反复沟通，双方达成一致：一次性结清，只还本金，没有罚息。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像李森这样的人还有不少，他们被所谓的“反催收”机构抓住急于摆脱债务的心理，虚构成功案例，夸大服务效果，诱导债务人交了钱后便消失不见，或者根本实现不了承诺。而对于债务人来说，其与这些机构签订的合同往往不受法律保护，最终导致投诉无门。

有银行和贷款平台工作人员透露，他们从来没有委托过任何一家咨询公司打着法务逾期的债务人要想协商，也是由他们直接对接债务人，并不存在第三方代理协商的行为。

打着专业旗号行骗 难以提供有效服务

业内人士称，“反催收”已发展成一条完整的黑灰产业链。一些“咨询公司”打着法务广告，发布虚假广告，诱导客户支付服务费用，教唆客户使用虚假材料、恶意投诉等非法伎俩达到逃债目的。

从事过“反催收”工作的刘辰（化名）告诉记者，一些“反催收”机构打着能

为债务人减免债务的幌子，传授所谓“减免利息”“延期还款”技巧，甚至游说债务人购买“债闹”服务。他们从中收取欠款一定百分比的“服务费”，低的也要4%左右，有的收费达到承诺减免欠款费用的两三成。“一些‘反催收’机构使用的手段游走于灰色区域，大多不合规不合法，即使催收成功，债务人也要承担后续各种风险。”

刘辰说，这类机构的所谓法务人员，之前大概率就是干催收的，这些人离职后在网上花几百元注册一个咨询公司，号称专业律师团队、法务团队，可以解决一切债务问题，有些还声称3万元或者5万元以下的欠款不要找他们谈（因为挣不到什么钱）。

“有的金融机构对真正出现困难产生逾期的借款人会有部分息费减免、贷款展期等政策，但一旦被打上‘反催收’标签，可能直接启动司法程序，要求债务人全额还款。”刘辰说。

曾为此类案件提供过法律咨询服务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丹介绍，目前市场上那些标榜自己是“专业律师”“专业法务”可以进行债务优化、重组的“反催收”团队，往往并非来自正规律所，而是由法律咨询公司或法务公司的相关人员组成，他们打着专业旗号，实则缺乏法律资质和实战经验，难以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大部分情况下，所谓的债务优化服务并无太大意义，因为许多网贷平台并不接受与第三方机构进行债务协商。因此，那些宣称能够通过法律手段帮助减免债务、延长还款期限的机构，其动机存疑。”杨丹说。

在杨丹接触的案例中，就有一些“咨询公司”在与债务人签订合同时，采用模糊、笼统的条款，故意误导债务人。有已经逾期的借款人在与“咨询公司”签订的“咨询委托协议”中，涉及的服务内容异常宽泛并无实质性举措，比如“为甲方提供协商咨询意见”“接受甲方委托，负责甲方其他日常协商咨询服务或紧急协商事务处理”等。对于乙方付费条件，约定“处理好一个平台支付一个平台相对应的尾款”，但双方往往会“处理好”

的效果产生争议，且“咨询公司”会要求债务人先付尾款再告知“处理好”的方案。

杨丹注意到，许多债务人在与这类“咨询公司”签订合同时，急于摆脱债务困境，往往缺乏足够的耐心和判断力，不能仔细阅读合同条款。他们往往被“咨询公司”承诺的美好前景所迷惑，忽视了合同中可能存在的陷阱。因此，在发现服务未达预期且存在潜在风险时，及时终止合作才是明智之举。

明确标准加大处罚 畅通投诉异议渠道

如何才能解决债务逾期协商市场乱象？受访专家建议，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明确“代理投诉”“反催收”等恶意逃避债务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标准，提高违法成本；金融机构和借贷平台应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征信异议等渠道；各类媒体和网络平台加大对“反催收”危害的普法宣传。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金融科技研究室主任尹振涛看来，为保护从业机构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对实施恶意“反催收”行为的个人及相关代理机构，除金融系统内部整治外，监管部门应发挥合力，运用各种相关制度工具，综合施策，打出法律和政策的“组合拳”，提高治理打击的覆盖面和精准度。

“消费者也要树立理性的消费观念，养成量入为出，避免过度消费的生活习惯。同时，还应主动识别和拒绝‘反催收’‘代理投诉’等非法组织和行为，妥善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避免遭受更大的经济损失。”接触过此类业务的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莎莎说。

如果个人债务已经逾期或即将逾期，正确的处理方式是什么？

杨丹说，正规网贷平台和银行对于逾期债务均有内部政策，债务人若想协商，可先与金融机构联系。若平台或银行有政策，而自身不知如何协商，则可向正规机构寻求法律帮助。

漫画/高岳

经纬观

加大对不良网贷平台整治力度

□ 周斌

7月2日至9日，本报法治经纬推出“依法治理网贷乱象”系列报道，聚焦网贷背后各种乱象，探寻依法治理路径，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当下，不少年轻人包括一些刚走出校园的年轻人，深陷网贷泥潭而无法自拔，他们以贷养贷，严重影响工作、生活，面临法律纠纷和信用危机，甚至有人因此自杀身亡。悲剧背后，固然与一些年轻人消费观不正，缺乏必要的金融风险意识有关，但也离不开一些不良网贷平台“请君入瓮”的套路：网贷广告在各类平台满天飞，虚假宣传让年轻人掉以轻心；与其他不良机构勾连，推出“培训贷”“美容贷”等，以“零门槛、低利率”“快速放款”等诱导年轻人上钩；暗藏手续费、征信费、担保费，变相收取“砍头息”，恶意设置还款障碍导致年轻人债务堆积难清……

多一点提醒，或许就能阻止一些还没有还款能力的年轻人涉足网贷——根据规定，在申请网贷过程中，放贷机构必须履行风险提示义务，对借贷产品进行详尽的信息披露；严一点审核，或许就能阻止一些还没有还款能力的年轻人越陷越深——建立个人网贷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放贷机构严格审查贷款申请，防范以贷养贷行为。

远离不良网贷，根治不良网贷，需要年轻人擦亮眼睛，树立正确消费观，提高财商；更需要运用法治，监管部门应对网贷平台资质、业务流程、资金流向等进行全方位监控，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监管精准度，加大对不良网贷平台的整治力度。同时也要增加合法借贷资源的供给，为年轻人提供真实透明、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让有需求的年轻人根据自己的能力适度贷款消费。